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陳金銀 (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施捷銘 (住居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5年度交簡字第53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施捷銘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以115年度交簡字第537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決被告有罪，原告係於同年3月4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雖檢察官業已提起上訴(尚未繫屬二審)，然原告係於該案經第一審以簡易程序判決後，提起上訴繫屬於二審法院前，

01 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(二)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
03 力，是原告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
04 償。又因檢察官業已提起上訴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
05 前，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俊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12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陳杰瑞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15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